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呂承泰

聯絡電話：(02)8590-6697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1115@mohw.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0146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提供未經同意遭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成年被害人服務，優化保護網絡之工作模式，本部建置「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現行性私密影像遭外流及傳播的成年被害人常未能獲得妥適之服務與資源，爰本（110）年本部委託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試辦計畫」，除試行辦理國內受害個案受理窗口及提供渠等所需相關輔導服務，並加強專業服務人員培訓課程，作為法治完備前之因應措施，合先敘明。

二、有關申訴方式說明如下：

（一）熱線諮詢與服務：

1、撥打私ME專線：02-2576-2016，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9時至12時及13時至18時（國定假日除外）。

2、提供「Gender愛是零暴力」粉絲專頁線上諮詢服務：

法務部 1100702



11000115860



(1) Facebook : <https://www.facebook.com/tw.ncii>。

(2) Instagram : <https://www.instagram.com/tw.ncii>。

(二)24小時線上申訴：請至「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網址：<https://tw-ncii.win.org.tw>）填報申訴表單。

三、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行政申訴組郭芊欣專員（電話：02-2577-4249分機325；電子郵件：maura@mail.tca.org.tw）。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